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投资建设公司江阴电子新材料项目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在江阴临港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公司江阴电子新材料项目全部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上述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投资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